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关于确定2020年创新型人才培养项目第二批资助项目

有关单位：

经专家评审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创新项目）第二批资助项目（见附件1）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获资助项目

1. 获创新项目资助的项目执行期为三年，年度选派规模、留学单位、留学专业、留学身份不再调整。

2. 涉及学费资助的项目，学费资助额度后期不再调整。

3. 各单位须对获创新项目资助的项目（含本舍）进行年度总结，并每年按照《国家留学基金委年度报告提交办法》将报告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。凡未提交年度总结报告的项目，将无法进行人员申报。

4. 获创新项目资助的项目执行三年期满后，项目执行工作总结报告。

二、关于人员选拔

1. 各项目派出人员选拔，由各单位根据《2022年度国际交流合作项目人员选拔办法》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制定选拔条件、评审标准，均须进行校内公示，保证

凡当年已申报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的人员，在申报年度内不得推荐。

2. 被推荐人须注意：凡推荐人须完成网上申请并填写《2022年度国际交流合作项目人员申请表》。

3. 受理单位须提交《2022年度国际交流合作项目人员申报表》。

4. 时间安排

人员选拔录取工作

第一批：5月20-25日

第二批：10月20-25日

各单位须与国外合作单位

取得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

统一组织被推荐人

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

网上报名：受理单位

人员的申请)，项目

选择“创新型人才国际合

请各受理单
寄（送）至国家
工作中有任
务部联系。

联系人：梅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件：

附件：1.20

2.创

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专项类别	留学国别	留学单位	留学身份及规模	是否申请学费资助及学费额度
1	河海大学	海洋科学与工程和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人才培养项目	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专项	澳大利亚	西澳大学	博士5人/年 联培博士5人/年 博士后1人/年 访问学者1人/年	否 否 否 否